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: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
承辦人:張靜宜 電話:7531875 傳真:7283264

電子信箱: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42642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計畫1份(電子檔1個)(0426429AA0C_ATTCH1.docx)

主旨:檢送本縣106學年度運用民間補救教學資源系統師資培訓 實施計畫,請轉知貴校教師並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出 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) 106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926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透過民間補救教學教材教法運用研習,提昇教師應用教 學資源知能,強化各校補救教學成效,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研習假本縣大村國小辦理,參加對象為本縣國中小有 意選用博幼教育基金會或永齡教育基金會補救教學系統學 校之補救教學教師,請參加研習人員自行上全國教師在職 進修網報名,本研習含2場次共3日,研習訊息如下:
 - (一)博幼基金會補救教學系統課程於107年1月29日辦理,請 研習人員於數學科及英語科課程擇一參加,全程參與者 各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。
 - (二)永齡課輔教師研習課程於107年1月30日辦理國語科課程



放務處

收文:106/12/12

1060004118



研習,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;107年1月31日 辦理數學科課程研習,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9小時。

四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06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801 15號函示,「使用公益團體研發之教材」進行「補救教學 之教學人員」應完成教育部國教署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 小時補救教學研習課程(或經教育部國教署同意採計時數之 研習),以及完成公益團體配合教材使用規劃之教師研習 時數。爰參加旨揭研習人員須已完成現職8小時或非現職18 小時補救教學研習課程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電0面-12-08支 21:208支 12:208:29章



訂

線